#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张程：**

本院受理原告方吉忠诉你及银川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5民初35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方吉忠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保全费2520元，公告费300元，均由方吉忠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2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4951号

**杨旭军：**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新型墙材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宁夏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终4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区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通城置业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银川爱格妇产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多方查证无法联系到你们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4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洋：**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与被告赵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判决被告归还借款合同项下剩余本金17779.67元，清偿贷款利息8875.02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8月30日）本息合计26654.69元，以后贷款利息按合同约定计至贷款结清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樊海波：**

本院受理原告万广亮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3民初217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内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轮胎款共计2556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惠安堡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周鑫：**

本院受理原告王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诉讼请求：1.请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2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3409.32元（利息按照年利率6%暂计算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22年8月26日），后利随本清，以上共计23409.3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田彦兵：**

本院受理原告司玉霞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宁0522民初1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田彦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原告司玉霞录制费6000元；二、驳回原告司玉霞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田彦兵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吴灏陇：**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吴灏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8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新华泰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维水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新华泰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2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维民：**

本院受理原告张思国与被告李维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尚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宝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7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尚建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李宝军借款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尚建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瞿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李丰成：**

本院受理原告杨占清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河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同心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366号

**倪旭：**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倪旭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25266.9元，违约金5053.38元，以上合计30320.28元；2.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长城牌车辆（车牌号宁A31H22、车架号LGWED2A49FE056433）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3）宁0122民初366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367号

**郭博、张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博、张勇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郭博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49015.68元，违约金9803.14元，以上合计58818.82元；2.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现代牌车辆（车牌号宁AXT572、车架号LBELMBKC4BY074219）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张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3）宁0122民初367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368号

**宁玉忠：**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宁玉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22550.58元，违约金4510.12元，以上合计27060.7元；2.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丰田牌车辆（车牌号宁ANR613、车架号LFMA7E2AXF0086829）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3）宁0122民初368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901号

**李少军：**

原告宁夏万乘和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孝、李淑娟、李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2901号民事判决，因张孝不服本判决，于2022年12月9日提出上诉，要求：1.请求依法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22）宁0104民初12901号判决书中第一项中判决上诉人承担394754元利息的内容，并依法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1）宁0104民初12901号民事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370号

**马宝：**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宝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56913.92元，违约金11382.78元，以上合计68296.7元；2.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卡威牌车辆（车牌号宁CW2088、车架号LLTAN12F1EM003897）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3）宁0122民初370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375号

**罗发亮、马小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发亮、马小梅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罗发亮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7993.83元，违约金1598.77元，以上合计9592.6元；2.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长城牌车辆（车牌号宁ARX055、车架号LGWEF3A56EF108991）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3）宁0122民初375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7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376号

**王伟忠：**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伟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14329.6元，违约金2865.92元，以上合计17195.52元；2.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雪佛兰牌车辆（车牌号宁EJ7273、车架号LSGPC54R9BF048967）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3）宁0122民初376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378号

**张镇麒：**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镇麒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4383.06元，违约金876.61元，以上合计5259.68元；2.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长城牌车辆（车牌号宁ANQ025、车架号LGWCA2192CB000682）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3）宁0122民初378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6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380号

**刘育超、段爱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育超、段爱玲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刘育超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7224.2元，违约金1444.84元，以上合计8669.04元；2.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别克牌车辆（车牌号宁A68C55、车架号LSGJA52U5CS259434）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段爱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3）宁0122民初380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7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381号

**张永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永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61268.34元，违约金12253.67元，以上合计73522.01元；2.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黄海（曙光）牌车辆（车牌号宁DP0193、车架号LDDC6B203F0001230）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3）宁0122民初381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6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383号

**周玉：**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23598.68元，违约金4719.74元，以上合计17195.52元；2.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东风牌车辆（车牌号宁EL3893、车架号LVZA43F9XFC515406）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3）宁0122民初383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银川建固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景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唐涛及你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确认被告单方签订的《商场买卖协议》无效；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现住址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868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何召刚：**

本院受理的（2023）宁0402民初275号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与被告何召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本金38936.13元，利息3049.96元，费用5834.77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2年6月15日止，此后利息及费用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和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永刚、陈引弟：**

本院受理原告张安平诉被告王永刚、陈引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张安平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王永刚、陈引弟立即向原告张安平支付原告代二被告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35059元，并以3505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9月8日起至欠款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李生强：**

本院受理（2023）宁0402民初557号原告邱丽红与被告李生强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邱丽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确认固原市经济开发区福馨园东7-2-1102室房产为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李生强履行离婚协议，协助原告办理福馨园东7-2-1102室房产过户手续；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生强向原告支付向建设银行偿还的贷款8万元；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志远：**

本院受理（2023）宁0402民初282号原告王立勇与被告马志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王立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注：利息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即从2020年3月7日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12566号

**贾旭召：**

本院受理原告赞嘎诉宁夏鸿蒙物流有限公司、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起诉要点：1.请求依法判决四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168367.33元；2.诉讼费及诉讼产生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怀奇、张爱慧、张超、银川琦慧工贸有限公司：**

原告宁夏银行业批发贷款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怀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业批发贷款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158941.55元及利息；以2158941.55元为基数，支付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付；二、被告张爱慧、张超、银川琦慧工贸有限公司对代偿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宁夏银行业批发贷款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银川琦慧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房屋产权证编号为：贺兰县房权证洪广镇字第私有产20050362号、20050363号）的私有工业用房和坐落于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贺国用2005117号（地号：9-29-1）、贺国用2005118号（地号：9-29-2）、贺国用2005137号（地号：9-29-3）】的工业用地在拍卖、变卖的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24072元、公告费1000元，合计25072元，由被告张怀奇、张爱慧、张超、银川琦慧工贸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冶子秀：**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息3120.01元（截至2022年11月16日，其中本金1809.95元，利息61.14元、罚息1207.73元及复息41.19元，此后利息、罚息及复息按照合同约定计至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交通法庭巡回法庭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14946号

**宁夏瑞星源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孟德荣、陈建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林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起诉要点：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宁夏瑞星源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向原告退还酬金预付款（合同履约金）200000元，违约金41179元；2.依法判令被告孟德荣在未出资的99000元本息范围内对被告宁夏瑞星源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前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依法判令被告陈建宁在未出资的891000元本息范围内对被告宁夏瑞星源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前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依法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各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世洋：**

本院受理原告刘娟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还款利息1948元（自2021年3月18日起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11月29日，剩余利息计算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隆德县人民法院

**吴惠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平罗支行诉被告吴惠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吴惠林偿还原告卡号为6252470148129411的信用卡透支本金48415.18元、利息15713.98元、违约金3000元，以上暂合计67129.16元（以上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2年9月14日，此后利息按《牡丹卡快速办理申请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马志强、孙红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马辉、马如宏、马孝福、陈万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38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辉、马如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9116.70元，利息14910.81元（利息算至2022年9月14日），本息合计：64027.51元；二、被告马辉、马如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2022年9月15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月利率11.28125‰计算）；三、被告马志强、孙红霞、马孝福、陈万花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0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辉、马如宏、马志强、孙红霞、马孝福、陈万花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陶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佐红云：**

本院受理原告林振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佐红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林振军借款本金26000元，利息12425元，合计：38425元；二、驳回原告林振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6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佐红云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陶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81号

**宁夏宝贝百分百孕婴童用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贾微与被告宁夏宝贝百分百孕婴童用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4000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000元（以14000元为基数，按照LPR自2022年3月15日暂算至2023年1月4日，并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合计15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